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簡字第1300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關宇宏

　　呂柏毅

被　　告　日寶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正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262,52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泳世鑫塑膠有限公司（下稱泳世鑫公司）向原告借款，將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背書轉讓予原告執有，作為償還原告債務之用。原告於民國115年8月15日將系爭支票提示付款，竟因「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」而遭退票未獲兌現，屢經催討，猶未獲置理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及其退票理由單、泳世鑫公司向原告借款而簽立之票據明細表等件為證。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

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系爭支票既為被告簽發，經原告屆期提示，未獲付款，依前揭規定，被告自應就支票所載文義負擔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支票之票款新臺幣1,262,520元，及自附表「提示日」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係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偉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葵樺

附表：

發票日（民國）	發票人	背書人	付款人 支票存款帳戶	票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提示日（民國）

（續上頁）

115年8月15日	日寶科技有限公司	泳世鑫塑膠有限公司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開元分行 00000000號	AP0000000號	1,262,520元	115年8月17日